



## 司法裁决摘要

### 律政司司长 诉 袁志成 (“答辩人”) 复核申请 2020 年第 6 号 ; [2020] HKCA 1054

裁决 : 批准刑罚复核申请  
聆讯日期 :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判决日期 : 2020 年 11 月 25 日  
判案理由书日期 : 2020 年 12 月 23 日

### 背景

1. 2019 年 7 月 1 日凌晨时分，示威者开始在金钟添美道、立法会道、龙和道和夏悫道一带聚集，抗议《逃犯条例》修订草案。同日早上约 7 时，过百名示威者占据了夏悫道的来回行车线。大部分示威者身穿黑色衣服、蒙面、及佩戴着头盔、眼罩和手套。警方在演艺道近夏悫道与告士打道交界设立防线，防止示威者往湾仔方向前进。尽管警方多次发出警告，示威者非但未有散去，而且还持续高叫口号。他们在马路上架设呈三角形的路障，路障的尖角指向警方。
2. 对峙期间，身穿黑色衣服并佩戴口罩和手套的答辩人是站在最前的示威者之一。他曾大声辱骂警方。其后，示威者与警方的对峙升级，包括答辩人在内的前排示威者突然向警察推进，把三角形路障推或拉向警方防线。其他后排的示威者则向警方投掷水樽、砖头和铁枝等硬物，并打开一列列的雨伞作掩护。警察迅速对此展开了驱散行动，并拘捕了答辩人。整个非法集结为时约三十分钟。
3. 案发时答辩人是一名三十五岁的建筑工人，过往有三项「盗窃」罪定罪纪录。答辩人承认一项「参与非法集结」罪（违反《公安条例》（第 245 章）第 18(1)及(3)条），被裁判官判处监禁六星期。基于以下理据，律政司司长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第 81A 条申请复核该判刑：
  - (1) 裁判官低估了罪行的严重性，未有就惩罚及阻吓两方面给予充分比重；
  - (2) 裁判官未有正确考虑答辩人的刑责；及
  - (3) 六星期监禁的判刑属明显不足及原则上错。



## 争议点

4. 裁判官判处六星期监禁的判刑是否属明显不足及原则上有所错。

##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高等法院上诉法庭判案理由书(只有中文版)载于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2564&QS=%2B&TP=JU](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2564&QS=%2B&TP=JU))

5. 虽然答辩人已经离开香港并缺席复核聆讯，但由于他已获送达复核申请的通知，上诉法庭裁定可根据《刑事诉讼程序条例》(第 221 章)第 81B(2A) 条，在答辩人缺席下展开聆讯和裁定复核刑罚的申请(第 8 段)。
6. 上诉法庭重申，非法集结罪的控诉要旨在于参与集结者人数众多，和恃着人多势众来达到他们的共同目的，以致公共秩序受到严重威胁。订立此罪的目的是要把社会安宁的破坏制止在萌芽阶段。法庭在量刑时不能单看事情的后果(如人身伤害或财物损失)，也需要考虑作案时的计划，参与人数、地点、手段、受影响的范围、持续时间、实质或会出现暴力的胁迫程度、和被告的个人角色等因素。除了其本身的具体行为和参与程度外，亦需考虑被告是否曾安排、带领、号召、煽动或鼓吹他人参与非法集结或使用暴力。原审裁判官虽然大量引述 *黄之锋* 案中所阐明的原则，但只属「口惠而实不致」(第 21, 22, 35(1)至(3)段)。
7. 上诉法庭指出，本案发生于 2019 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成立纪念日，当时反对《逃犯条例》修订草案的浪潮正如火如荼，任何与此目的有关的非法集结均有极高的风险，因为参与者可能会更加容易情绪激动。此外，参与非法集结的人因蒙面而壮胆；人群漠视警察的警告并拒绝离开而构成的暴力或令暴力升级的风险；参与非法集结的人数远多于警察的人数，加上现场情绪极度高涨而出现的暴力或令暴力升级的风险；及示威者具挑衅性的行为可能激起在场其他人士的反应，均是判刑时应该考虑的因素(第 35(4)至(8)和 36 段)。
8. 从示威者的衣饰装备，及他们架设三角形路障以冲击警方防线，示威者明显是有计划行事。示威者亦一定知道他们身后的大批人群会及确曾跟着他们推进。上述情况持续达三十分钟，更有示威者在双方距离拉近时向警察投掷砖头、铁枝等硬物。案中没有人受伤只是幸运。这些都是与量刑有关的因素(第 37 段)。



9. 尽管答辩人的衣饰装备不及其他前线示威者齐全，他却选择置身于他们当中。答辩人不但叫喊出极具挑衅性的咒骂，而且还与其他示威者合力拉动路障冲击警方。他的个人罪责不能被低估，而他的个人行为对其他示威者也有挑动作用（第 38 段）。
  
10. 裁判官基于本案涉及的暴力较轻和没有人严重受伤、警方最终没有被吓退、及答辩人大部分时间是坐在旁边等理由而采纳九星期监禁作为量刑基准，是错误的。裁判官不但严重低估了罪行的严重性和答辩人的个人罪责，而且在判刑时也没有顾及非法集结罪的控诉要旨和控罪的先发性，其判处的刑罚属明显不足及原则上错（第 39 段）。
  
11. 考虑过案件的所有情况，上诉法庭采纳十五个月监禁作为量刑基准，因答辩人认罪给予三分一刑期扣减，并因这是一宗刑期复核及答辩人已服毕其原有刑期而额外给予一个月刑期扣减。上诉法庭因此判处答辩人九个月监禁，并发出手令，命令拘捕答辩人归案服刑（第 40、41 段）。

律政司  
刑事检控科  
2021 年 1 月